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亞洲資產管理」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即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85,500,000份認股權證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配售所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合共78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許海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馬 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資產管理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85,507,16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785,500,000份認股權證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785,500,000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99.999%。除上述動用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及並未尋求一般授權的任何更新。

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更新一般授權。因此，於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7,160股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現正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惟尚未簽署具約束力之協議。倘有關投資獲得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當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持集資靈活性實屬重要，以便當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及波動市況下出現投資機會時可迅速作出決定及於相對較短時期內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本融資(i)將為本集團取得財務資源的重要途徑，原因為其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責任；(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而言費用較低及耗時較短；及(iii)向本公司提供集資的靈活性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物色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於其出現時），董事會擬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以及信納現金資源足夠應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載的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項於新疆的投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董事會亦預計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行使期24個月後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收到約127,600,000港元，惟有關認購款項的流入時間不可預測。因此，董事會認為，充足現金儲備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潛在新業務機會至關重要，且更新一般授權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使本集團可透過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即時把握未來發展的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物色未必需要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適當股本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將於何時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且本公司現時無意或無需集資作特定用途。倘本公司擬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7,535,804股。待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85,507,16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配售78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7,600,000港元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的127,600,000港元	天然氣投資及本公司的 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承諾期間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票據	於承諾期間內的首個完成日期後發行票據時的14,600,000美元	天然氣投資及本公司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配售574,513,810股新股份	180,770,000港元	償還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下表所載，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1,141,804,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中擁有權益，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22,400,561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359,655,351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3)	259,748,941

附註：

1.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
2.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90%權益。
3.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乃由李少宇女士擁有的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董事會已獲李少宇女士（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知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

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的亞洲資產管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
二座12樓120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有關 貴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發行授權」）而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益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下表所載，貴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1,141,804,85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中擁有權益，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22,400,561
泰融信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359,655,351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3)	259,748,941

附註：

1.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泰融信業(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
2. 泰融信業(香港)有限公司乃由貴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90%權益。
3.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乃由李少宇女士擁有的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董事會已獲李少宇女士（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知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與聲明及彼等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可對此加以依賴。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現時一切資料及文件，並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僅就此次聘任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並不對貴公司所進行集資活動（有關決定乃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作出）的適當性、規模及次數以及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推薦建議乃純粹基於各項集資活動及／或交易（誠如下文所述）經已宣佈且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份獲動用後的現時情況下而達成。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出發行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貴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動用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5,507,160股股份，相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當時總面值的2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貴公司宣佈，昊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框架協議（「第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從天然氣開發和加工生產估計年產能為600,000噸的醇氨及油田井口氣回收處理合作項目（「該項目」）的框架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由於中國的天然氣利用政策的變動，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進行第一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項目。然而， 貴公司於同一份公告內宣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昊天西部投資有限公司與新疆庫車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訂約方協定有關建議投資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於中國庫車縣興建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的液化天然氣項目及興建液化天然氣輸送管道網絡及銷售網絡的框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Up Energy」）（前稱為「Able Goal Group Limited」）與冠宇有限公司（「冠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有效期、保密性、備忘錄性質、費用及開支、獨家性以及監管法律的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據此， 貴公司擬向Up Energy出售冠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宣佈， 貴公司與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heer Hope」) 於同日訂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契據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兩份補充函件所補充)，據此， 貴公司同意(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承諾期內發行及Cheer Hope同意認購最多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票據(「票據」)；及(ii)有條件同意發行賦予Cheer Hope權利按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由於 貴公司與Cheer Hope並未協定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故 貴公司將不會向Cheer Hope發行認股權證。於首次完成日期，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票據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飛投資有限公司(「騰飛」)(作為買方)與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富資本」)(作為賣方)及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加裕」)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騰飛擬向首富資本收購加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加裕(透過其於其附屬公司的各項權益)擁有一幅位於中國烏魯木齊地區甘泉堡工業區甘露街3號的總面積為15.1334萬平方米而建議用於物流及倉儲用途的有關土地。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予賣方。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現有一般授權幾乎獲悉數動用有關785,5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99.99%)。倘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獲更新，則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7,160股新股份。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後(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約8個月)方會舉行。倘現有一般授權(其已幾乎獲悉數動用)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則 貴公司將缺乏進行集資的靈活性(倘如有此需要)，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為止。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一直在物色投資良機，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貴公司管理層擬將貴公司的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貴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貴公司價值。為維持貴集團管理其業務及為任何未來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的財務靈活性，因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致董事將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927,535,804股股份的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5,507,16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維持必要財務靈活性，實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貴公司的業務性質，為貴集團保持集資靈活性實屬重要，以便當出現投資機會時可即時作出決定及於相對較短時期內籌集資金。貴公司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責任，故其為貴集團取得財務資源的重要途徑。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董事會已檢討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的諒解備忘錄項下收購一項於新疆的投資及貴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儲備。吾等明悉，董事會認為，充足現金儲備對石油及天然氣的潛在新業務機會至關重要。更新一般授權可增強貴公司的財務靈活性，以使貴集團可透過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即時把握未來發展的投資機會，或者在發行授權並不是用於籌集現金目的時而可予考慮其他具靈活性的股份選擇方案的情況下。

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對滿足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而可能出現的任何資金需求至關重要，且授出發行授權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歷史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1 港元的發行價配售最多 785,500,000份認股權證	約7,600,000港元及於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購權獲行使時的 約127,600,000港元	天然氣投資 及 貴公司的 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所 收取的所得款 項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承諾 期間內發行本金總額 最多為40,000,000美元 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 票據	於承諾期間內的首個完 成日期後發行票據時 約14,600,000美元	天然氣投資 及 貴公司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配售574,513,810股新股份	約180,770,000港元	償還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乃足以讓 貴集團進行其日常營運，且 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要。然而，並不確定有關現金及信貸資源將足夠作業務發展及收購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的適當投資之用。倘 貴集團物色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而手頭上並無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其未能按董事認為可令 貴集團接納的條款獲得貸款或自股本市場集資，或其無法找到其他途徑以便及時為業務發展或收購有關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其於其他有利發展／投資方面的機遇。

其他融資途徑

由於債務融資可能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資金成本及當時的金融市況，尤其在全球金融市場仍不明朗及波動以及當前債務融資市場可用信貸仍可能收緊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套取現金或進行股權置換等股本融資或屬為 貴集團的有關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以及為其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方式。以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將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考慮。

吾等認為，鑑於當前債務融資市場仍不明朗，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的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之用）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 所附帶的認購權 按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		假設認股權證 所附帶的認購權 按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 及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李少宇女士 (附註)	1,141,804,853	29.07	1,141,804,853	24.23	1,141,804,853	20.19
其他公眾股東	2,785,730,951	70.93	2,785,730,951	59.10	2,785,730,951	49.25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785,500,000	16.67	785,500,000	13.89
根據發行授權可能 予以發行的股份	-	-	-	-	942,607,161	16.67
總計	<u>3,927,535,804</u>	<u>100.00</u>	<u>4,713,035,804</u>	<u>100.00</u>	<u>5,655,642,965</u>	<u>100.00</u>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李少宇女士於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而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522,400,561股股份。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直接及透過其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持有882,055,912股股份，並透過其於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持有259,748,941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可發行785,507,16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初步發行價獲悉數行使及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93%減至約49.25%。假設概無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發行予任何現有股東，則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7%。

經計及(i)發行授權將提供另一種途徑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籌集的資本金額；(ii)發行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具靈活性及選擇性的融資以為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日後於有關機會出現時（尤其在當前不明朗的債務融資市場中）進行其他潛在投資時提供資金；及(iii)事實上全體股東的股權權益將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時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假設概無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發行予任何現有股東，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有關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當及倘發行授權獲動用時可能會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造成攤薄影響。

此 致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